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宜補字第18號

原告 陳奎方

陳奎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百

吳娥蓉

被告 陳又暉

陳尹蓁

惠鉅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鵬禧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市○○○段○○○號即門牌號碼同縣市○○路○○○巷○號3樓之1房屋之3樓地板修復至不再滲透漏水狀態，並將原告所有同段79建號即門牌號碼同縣市○○路○○○號房屋之2樓天花板修護至未滲漏水之原狀。(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其聲明(一)即請求排除侵害回復原狀，其費用依原告所陳報資料合計為87,200元（16,000+39,200+32,000=87,200）；聲明(二)係聲明(一)之附帶賠償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87,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二、另，如於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中經發現回復原狀費用高於前述原告陳報金額，或其他應重新核定訴標的價額情形，本院得依職權核定，如有應補繳裁判費情形，原告仍應補繳，附此敘明。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憶蓉